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羅祐宗

被告 戴世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凌晨1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原告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店內壓克力櫃之蜂蜜1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及機臺頂部之電子鍋1個（價值800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桃小卷第23頁反面），且被告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，核閱無訛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原告所有之上開物品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物品之價值共計2,8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＋800元＝2,800元）。又本件

01 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
02 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
03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04 3年6月25日（見審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
14 裁判費，且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，爰
16 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王帆芝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29 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